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担任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嘉教育”）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系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担任河南佳弘信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佳弘信诚”）的执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佳弘信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5 日